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2號

抗 告 人 陳繪竹

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

蔡淑湄律師

李妍緹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右直、陳右立、陳右全間再審之訴事件，
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
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
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